

合同编号:_____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不动产登记办理项目-评估
鉴定服务（第2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甲 方: 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乙 方: 北京综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签订日期: 2026年 1月 23日

甲方：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孙熙
联系电话：010-81181020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青龙桥

乙方：北京综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华波
联系电话：64013366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不动产登记办理项目-评估鉴定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2 建设地点：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内

1.3 规模、特征：约 10746 平方米

1.4 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试行）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0286-2015）、北京市地方标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规范》（DB11/893-2021）及甲方要求执行。

1.5 预计量工作量：详见《报价单》。

第二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技术要求。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四份，电子版成果 1 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序号	报告、成果、文件名称	数量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4	专家评审通过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2	电子版成果	1		与评估报告一致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项目的工作定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开始，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期限内提交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办理。

4.1.2 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实际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参照中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咨询评估预算标准（试行）”（TCAGHP031-2018），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及市场情况计取费用，最终确定本评估项目的评估费采用固定总价的形式，具体以附件-报价单为准。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甲方、乙方另行议定。

4.2.2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服务费金额含税价 372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贰仟陆佰元整）。

4.2.3 乙方交付通过专家评审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经审计审核后，甲方在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调查及勘探费。

4.2.4 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款项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支付申请并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按期交付发票的，甲方有权待乙方交付发票后再进行付款。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确保提供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因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任何

税务风险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乙方责任与义务

5.1 甲方责任与义务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若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甲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3 工作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5.1.4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工期应当顺延。

5.1.5 如甲方认为乙方工作有失误，甲方可调整服务单位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全部退还。

5.1.6 因政策变化及甲方计划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终止或中止本项目工作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并不因行使该解除权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2 乙方责任与义务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开展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或因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2.3 在开展工作前，提出工作纲要或工作组织设计。

5.2.4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人。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乙方应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等信息）予以保密（简称“保密资料”）。

6.2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乙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

6.3 乙方在此承诺并保证，除为准备和实施本项目之目的公开和使用的情况外，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的保密资料披露或透露给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

6.4 乙方将始终确保其每一位根据本合同得知保密资料的人员或雇员遵守本合同项下的保密责任。乙方保证仅向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员工和专业顾问提供保密信息，并在提供保密信息的同时告知他们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当以适当方式告知并保证其因参与本项目工作而接触到保密信息的职员或人员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若上述职员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6.5 在甲方允许乙方复制、公开或使用相关保密资料的情况下，乙方对于复制、公开或使用保密资料的情况要保持完整、准确和及时的记录，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这些记录。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以及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7.2 甲方对本合同第 7.1 条约定的工作成果以及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工期应按实际工日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8.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8.4 乙方擅自转让或转委托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因本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8.5 在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过程中，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展工作或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其履行合同的的行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

8.6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侵害及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对此均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7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且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8.8 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如果在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因本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8.9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起诉。双方一致认可，本合同首部的联系电话和地址可作为诉讼中相关法律文书的联系电话和送达地址。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0.2 如受自然灾害、各级政府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使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青龙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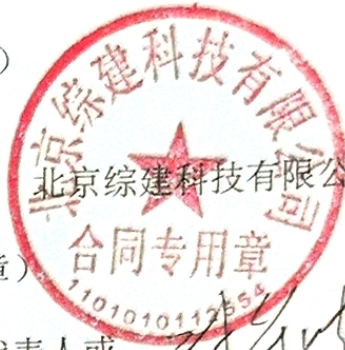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102112

电 话：010-81181020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384687

开户银行：农行延庆康庄支行

银行账号：11161101040000540



乙方：北京综建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邮政编码：100007

电 话：010-64013366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171775765XB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新桥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4309067016068

